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评函〔2026〕56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机评函〔2025〕70 号）有关规定，评定陈光等 23 名同志为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名单详见附件 1）。

本次评定颁发的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须按《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2）要求参加统一复核，考评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本次评审中，未通过技术总结答辩环节的申报人员，其申报资质保留两年，在保留期内可按规定参加评定，逾期自动失效。

希望获评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技术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立足岗位、深耕细作、锐意进取，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技术服务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切实履行卓越工程师职责使命，为推动我国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名单

2. 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考评办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等级
陈 光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陈照春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邓加尊	柳州市金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甘洋洋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胡振龙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姜振军	江山高级技工学校	正高级工程师、特级技师
李 伟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刘旌平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卢勇波	浙江锯力煌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邱卫明	台州开放大学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苏立虎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孙 富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孙 强	济南职业学院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谢书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首席技师
徐 静	远东海缆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首席技师
杨国栋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杨 璐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秀光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于广滨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张世君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钟 凯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 岳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朱清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高级技师

附件 2

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5〕152号）要求，规范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保障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依据《机械工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

紧扣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提质降本增效和价值创造重塑为核心，突出对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创新能力、行业贡献的评价。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评价标准统一、评价流程规范、评价结果公示，全程接受监督，确保所有参评人选在同等条件下接受评价。

（三）实绩优先原则

重点考察参评人选在一线工作中的实际业绩、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行业发展的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

（四）综合评价原则

结合申报材料审核、专题研修表现、论文答辩情况及综合评议结果，对参评人选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全面评价。

第三条 参评范围及对象

（一）参评范围

覆盖先进制造技术、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系统等重点领域（方向）。

（二）参评对象

机械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单位为申报主体，按照“民主推荐、择优

推荐”原则，内部遴选推荐从事生产制造、科研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或技能人员。

第四条 参评人员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职业道德与工匠精神

爱党报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无违法违纪、不良学术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2. 技术技能

（1）具备10年及以上机械行业一线工作经历，申报时仍在机械行业相关岗位从事实际工作。

（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或具有同等级别的职称或技能等级）。

（3）具有高超的专业技术或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够在专业领域开展创新性的研究，或能够独立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

（二）专项条件

1. 创新能力及奖项荣誉（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带领团队完成技术研发和创新任务，推动技术进步和技术成果转化，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2）取得过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或者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奖项、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机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或省（市）技术能手、工匠”“全国或省（市）五一劳动奖章”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技术技能人才。

2. 团队协作能力

（1）能够与团队成员高效沟通协作，共同完成复杂的工程任务。

（2）能够通过“传帮带”模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 行业贡献与影响力

(1) 在机械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技术技能水平能代表行业先进水准。

(2) 在机械行业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立足岗位自主改革创新，攻克行业或企业共性技术难题及“卡脖子”问题，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职业技能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或模式创新，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第五条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要求

(一) 《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申请表》（盖章 PDF 版本+Word 版本）。

(二) 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扫描件（盖章 PDF 版本）。

(三) 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资质、贡献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论文及著作（论文、著作仅提供封面或关键页面，PDF 版本）。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等（PDF 版本）。

第六条 评价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 指导委员会

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关领导、机械行业各国字头行业协会/学会有关领导等组成，主要职责：

1. 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宏观指导；
2. 统筹协调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 评审委员会

由机械行业领域知名专家、领军人才、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组成，主要

职责包括:

1.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分标准;
2. 对参评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业绩审核, 出具业绩审核意见;
3. 对参评人选进行论文指导、答辩评价, 出具评价意见;
4. 对参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 出具评价意见。

(三)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评审委员会组建工作;
2. 开展申报材料的复核工作, 完成资料审核阶段工作;
3. 统筹安排评价会议、专题研修、论文答辩等环节的具体事宜;
4. 整理评价资料, 汇总评价结果, 协助开展评价结果公示及后续颁证相关工作;
5. 负责评价过程材料的归档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七条 评价工作流程

(一) 报名阶段

各单位推荐参评人选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资料审核阶段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三) 评审阶段

评审委员会对资质审核通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业绩审核、专题研修、论文答辩和综合评议。

(四) 公示与颁证

对综合评审合格人员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颁发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 并纳入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专家库, 同步纳入机械行业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人才体系。

第八条 评价纪律要求

评价专家需严格遵守评价纪律，坚持评价原则，不得擅自泄露评价过程、评价意见及评价结果；与参评人选存在利害关系的，需主动回避。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评价资料，不得擅自篡改、泄露申报材料和评价信息。

申报单位及参评人选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评；已获得证书的，撤销其证书并予以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考核管理

机械工业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由评价中心统一组织复核。考评合格者重新换发证书。

核心考评内容聚焦人才持续创新能力、行业贡献、人才培养、履职合规四大维度，全面考核持证人员有效期内履职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技术攻关与创新成果：重点考核完成卓越工程师专项课题（项目）研究，包括关键技术攻关、数字化转型落地、生产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降本增效等创新实绩，以及推动企业、行业技术升级的实际成效。

（二）行业贡献与服务：重点考核依托机械行业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的各类行业服务与示范引领工作成效，主要涵盖技术推广、经验交流分享、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职业技能赛事支撑、中小企业技术帮扶、行业专业技术讲座等相关履职成果。

（三）行业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才传帮带作用，重点考核师徒带教、青年人才培养、行业授课培训、技术传帮带工作，以及培育骨干技术人才、搭建完善行业人才梯队的相关成果。

（四）在岗履职与合规自律：重点考核有效期内岗位工作成效，有无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技术失误、违法违纪及失信不良记录等。

（五）持证人员复核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直接撤销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起施行。